

f FB粉絲專頁

捐款資訊

國會新聞

■ 堅守美牛零檢出瘦肉精 民 團籬立委勿動搖

■ 程委會阻罷 発案 橘擬提釋 憲

擴大特別費除罪 公督盟反

● 美牛未做新民調 江啓臣轟 行政怠惰

幸福報報-公民看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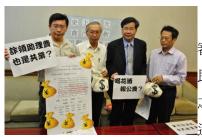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22集

委如何審預算? 來 賓:趙和賢 (部落希望工程委 員會主任委員、公 哲問評鑑委員)

議題專文

台灣政治史上最大貪污特赦法案 國、民、親委 員都連署

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5月2日 審查特別費除罪化擴及地方 民代的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,在未 逐條討論的情況之下,悄悄

的送進朝野協商。該修正草案主張擴大除罪範圍到各民意 機關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民代公費助理。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早在去年就召開記者會,痛批立法院各政黨裝聾作啞,讓有問題的法案快速闖關。沒想到立委選舉剛剛結束,另外一批立委(林滄敏、張嘉郡、楊瓊瓔、林正二、陳雪生)又重提修法,企圖在立院一陣兵荒馬亂之際,將高度爭議的法案挾帶過關。公督盟理事長施信民表示:「這次修法等同縱容過去的貪污,同樣也是違反公義,希望朝野政黨能重視這項修法,也期望台聯黨團能擔任立法院的中流砥柱。」公督盟理事謝東儒指出,立委修法公然爲自己脫罪,實在太離譜。(閱讀更多)

6月1日節目預告: 「社會議題如何進 入立院?

受訪來賓:

李怡蒨(地球公民 基金會北部辦公室 主任)

鄧凱元(公民監督 國會聯盟政策部專 昌)

開放國會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林峯正執行長談《法官法》修 法歷程

司法改革直至最近二十年才 經超過二十個年頭。林峯正執 行長指出,司法改革的議題向 來不受政黨與媒體青睞,司改 站上媒體版面,最多僅在重大 事件發生引發計會爭議時。目 前能監督司法院的機構只有監 察院,司改會認爲這個監督方 式無法合乎人民期待,因此呼 籲修法,建立法官全面評鑑機 制。(閱讀更多)

我們的立委 有人搶台幣 有人救濕地

2012年五月初,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悄悄地把「會計法第99 條之1修正草案 | 交付黨團協商。該提案主張,舉凡民意代 表,村里長的加班費、業務費、出國考察費都是所謂的特 別費,因此應比照首長的特別費,予以除罪化。此法案通 過後,先前因爲喝花酒,詐領助理費的民意代表通通都能 獲得解套,喝花酒與詐領助理費最後都會變成「歷史共 業」,一筆勾銷。而這樣的提案竟然獲得朝野立委共同支 持,共有三個黨的立委參與聯署,也算是另類的朝野和 解。<u>(閱讀更多)</u>

精選文章

駐院志工分享 馮智能先生

現職: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、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執行長、 公督盟駐院(國會)監督志工團團長

我覺得臺灣的民眾對立委的問政表現,瞭解真的非常有 限。媒體呈現的往往都非常片段與片面,以致於我們在投 票時總是無所依據。如果能透過公民持續地監督、評鑑立 委,並將資訊公開,讓民眾都可以得知,那麼我們就可以 逐漸淘汰不認真的立委,留下優秀認真的立委。

而能夠實際進到議場,看見官員被立委質詢時,台下的 幕僚人仰馬翻地在找資料的畫面,感覺非常有趣。 (閱讀 更多)



程序委員會-執政黨的橡皮圖章?抑或法案的

守門員?



2012年青天 公民領袖營

以方全秀由訪育的養民爲社代袖營式國青互課參公、技實會公。隊,大年動程加民增能踐的民活聚專,及,學素進,公新領動集優藉參培員 公成民時

接受報名對 象: 大專在學青 年學生(含 研究所) (閱讀更 根據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7條規定,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又依《立法院議事規則》第16條規定,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,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之。再依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8條第2項規定,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,應先送程序委員會,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,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上開各條文意旨立法院設立程序委員會,主要功能在於審定議事日程,有關政府或立院提案,皆須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事日程後,方能進入院會讀會階段。因此,程序委員會主要執掌爲立法院的守門員,負責把關法案送進立法院的第一道門檻。(閱讀更多)

出版資訊







國會防腐計



<u> 監督國會實</u>

聯盟近期活動

5/25 舉辦「抨擊特別費除罪化」記者會

5/26 參與東吳大學「全球危機下的行政立法互動」國會研討會

5/29 舉辦「反對核二強行運轉,遞交連署抗議信」記者會

5/30 邀請樂生青年聯盟兩位代表進入教育文化委員會列席

5/30舉辦「立委救救我,不吃瘦肉精」記者會

5/31 與蔡中涵前立委共同討論原住民立委監督平台

6/1 至中央大學演講「談動物保護相關法規」

Copyright 2010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(Citizen Congress Watch)

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
電話:02-2367-1571 傳真:02-2364-1694 <u>聯絡我們</u> 取

消訂閱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
取消訂閱本訊息 不要再收到任何訊息